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10月 26日召开第 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主 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新机电工程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机电")向中国银行杭州高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高新 支行、北京银行株洲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金额共计23,000 万元,其中13,000万元为原授信担保到期续签,10,000万元为新增的授信担保。上述 担保内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银行名称	本次申请担保金额 (万元)	备注
		中国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5,000	到期续签
华新机电	全资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8,000	到期续签
		北京银行株洲分行	10,000	新增
合计			23,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 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 比例
华新机电	2000年6月21日	杭州市西湖区	谭竹青	20,100.00	生产、制造、改造、维修、 安装:起重运输机械(凭有 效许可证件经营);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

		起重运输机械,脱硫环保机	
		械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等	

2. 2020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八司石物	2020 年末(经审计) 2020 年(经审计				20年(经审计))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华新机电	150,917.43	83,387.03	67,530.40	55.25%	60,556.53	7,002.16	8,361.72

3. 2021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末(未审计)					021 年 6 月 30 日末(未审计) 2021 年 1-6 月(未审计)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华新机电	156,998.03	90,381.73	66,616.30	57.57%	23,615.43	-1,392.38	-955.4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 23,000 万元整,担保总额度不超过申请额度。
- 2. 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除向北京银行申请的流贷担保期限为 2 年外,其余综合授信担保期限均为 1 年。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 1. 提供担保的原因: 华新机电本年订单及生产投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为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可满足华新机电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保障经营业务顺利开展。
- 2. 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 华新机电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及科学决策体系,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能完全控制其生产经营情况。 华新机电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最高为 57.57%,财务状况稳定可控,华新机电将加大回款力度,补充经营性资金流,总体控制银行授信使用额度。因此公司认为提供上述担保基本上不存在风险,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尚在有效期内的额度为 77,600 万元,如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担保有效额度将为 87,6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期末经

审计净资产的 38.67%。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33,53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4.80%。除对部分下游客户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单笔担保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